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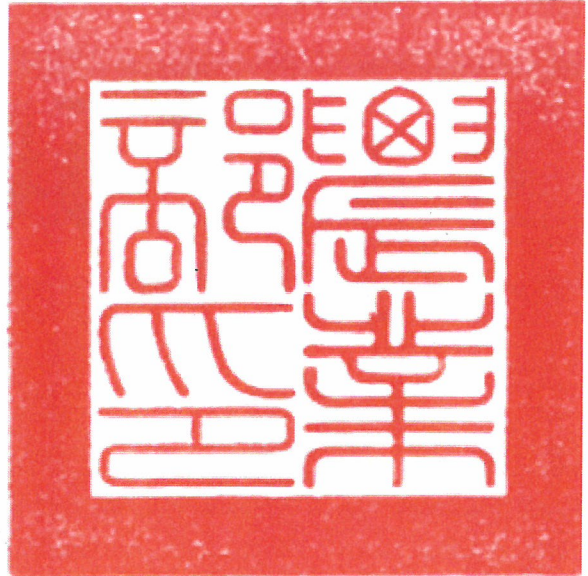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業字第1152213821號



主旨：解除臺南市白河區及東山區編號第20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0.317107公頃，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第29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509.712860公頃，其中臺南市東山區下南勢段1145-1、1146-1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合計0.317107公頃，現況屬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及早地，及適用「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之土地，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解除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509.395753公頃。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圖1及圖2），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圖3）。

二、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

裝

訂

線

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
訴願。

部長 陳駿季



裝

訂

線

臺南市白河區及東山區編號第20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臺南市東山區下南勢段(大埔事業區第13林班)	1145-1	森林區	丙種建築用地	0.014107	中華民國	農業部 農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屬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及早地，已納入「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為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土地
	1146-1		國土保安用地	0.303000				
			合計	0.317107				

圖1

N
1:25,000

臺南市白河區及東山區
編號第20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全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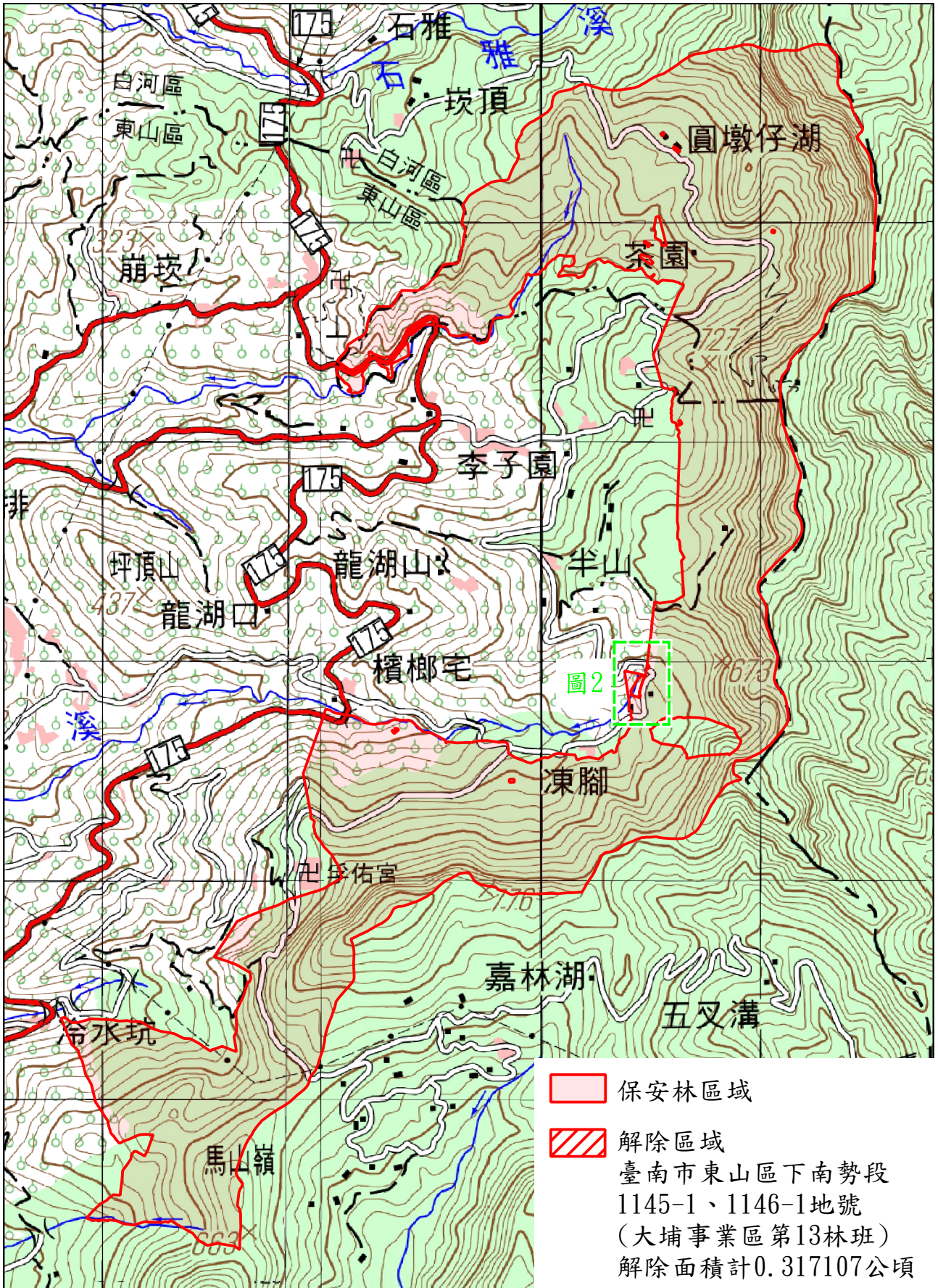


圖2

N
1:1,500

臺南市白河區及東山區
編號第20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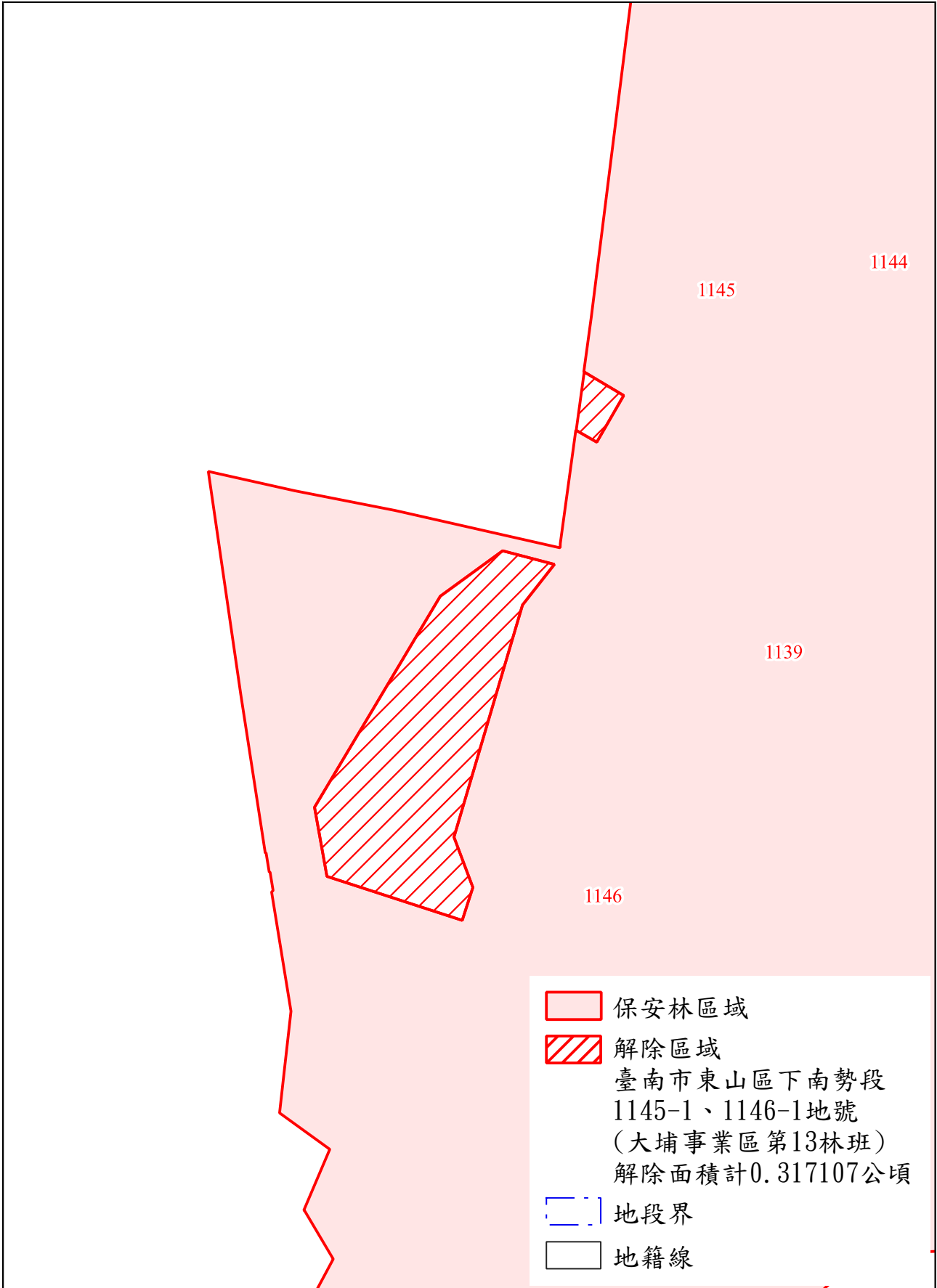


圖3

N
1:25,000

臺南市白河區及東山區編號第20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位置圖
坐落：臺南市白河區六重溪段及東山區下南勢段
(大埔事業區第12、13林班全部、第14~16林班部分)
面積：509.395753公頃

